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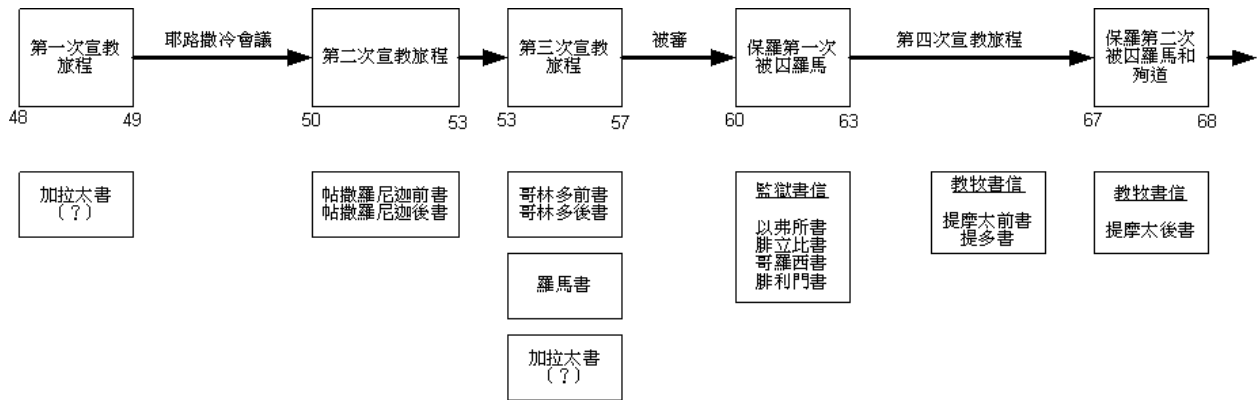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課

羅馬書背景

Martin Luther: *“The Epistle of the Romans is the chief book of the New Testament, it deserves to be known by heart, word for word.”*

I. 作者、成書日期與地點

- A. 作者乃是使徒保羅（羅一1、7）
- B. 保羅在公元58年回耶路撒冷，公元58-60年被囚於該撒利亞，大概於公元63年獲釋而遠負西班牙（士班雅），在公元67年殉道於羅馬王尼祿手下
- C. 基於以上時序，本書大概寫於公元57-59年間



II. 羅馬教會

- A. 沒有記載羅馬教會是如何被建立的：不是保羅，大概也不是彼得。使徒行傳記載在五旬節時，有從羅馬來的客旅在耶路撒冷聽到彼得的講道（徒二 10）
- B. 雖然保羅跟羅馬教會並不太親密，但他卻十分重視他們（羅一13，徒十九21）
- C. 他們似乎有很好的組織，也有很好的名聲（羅一8）
- D. 外邦信徒佔多數，猶太信徒佔少數，但並沒有太大的猶太—外邦信徒的衝突
- E. 羅馬皇帝革老丟 (Claudius) 在公元49年驅逐猶太人離開羅馬（徒十八1-2），五年後他們重回羅馬。當猶太基督徒回來發覺教會趨向非猶太化後，開始出現了文化上的不協調（羅九至十一章、十四至十五章）

III. 寫作目的

- A. 為福音作一全面的詮釋
- B. 為他自己的事工解釋，希望當他到訪羅馬時他們會支持他的福音工作

C. 鑰節：羅一16-17

我不以福音為恥。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、要救一切相信的、先是猶太人、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上帝的義、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本於信、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、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

IV. 特色、重點

- A. 全書主題在詮釋救恩歷史：福音是以基督為中心的救恩論 (Christo-centric Soteriology)
- B. 保羅神學中最成熟的作品，也是對「因信稱義」真理解釋得最徹底的一卷書
- C. 保羅沒有為他使徒身份辯護，全書也沒有被教會的問題牽著走
- D. 除了「稱義」(Justification)外，也詳細教導「成聖」(Sanctification)的真理
- E. 重要的詞匯：義、信、律法、罪(各有60次)、上帝的忿怒、稱義、成聖、滿足、新人、舊人、分別為聖和救贖等
- F. 在第八章中論及「新人」的生命時，聖靈出現了不下於十九次
- G. 兩個「時代」的重疊：
- 舊約對比新約：「現今的時代」、「將來的時代」；「舊人」、「新人」
 - 因著耶穌基督的降生、受死和復活，那「將來的時代」闖進了人類的歷史，開展了眾先知所期待的「彌賽亞國度」(即「稱義」)；人類就活在這兩國重疊的國度中；聖靈內注於信徒生命，幫助我們活出一個新國度子民的生命(即「成聖」)；主再來時我們便與主進入永恆的榮耀(即「完全得贖」)
 - D-Day (1944-6-6) 對比 V-Day (1945-5-9)
- H. 大綱

1:1 - 15	序言	1:2-6是保羅所傳福音的大綱，包括了基督的降生、受死、復活和祂為人子、神子、主和彌賽亞等身份
1:16 - 17	全書主題	「因信稱義的人」必得生
1:8 - 4:25	因信稱義的人	
1:18 - 3:20	舊時代—在神的忿怒之下	誰需要福音？為何需要福音？
1:18 - 32	外邦人(他們)需要	明知⇒不感謝⇒追求虛妄⇒神任憑他們⇒敗壞
2:1 - 3:8	猶太人(你)需要	猶太人並無特權2:1-11，認識律法也沒有豁免權2:12-29，猶太人的好處在神，不在他們自己3:1-8
3:9 - 20	普世人(我們)需要	世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

3:21 - 4:25	新時代一神的義	「但如今」，一個歷史的轉捩點
3:21 - 31	神的義藉基督顯明出來	主耶穌成了挽回祭來滿足律法，叫信祂的人得到神所賜的義；貫徹舊約3：21
4:1 - 25	神的義有律法和先知為證	亞伯拉罕為預表
5:1 - 8:39	因信稱義的人必得生	稱義與成聖、或基督徒的生命
5:1 - 21	脫離忿怒	稱義⇒免去神的忿怒5：9⇒與神和好⇒得盼望：所以要積極的與神同行》《5：12-21兩個時代的人的「重疊」
6:1 - 23	脫離罪惡	這是因信稱義的結果，所以福音不是一個廉價的恩典
6:1 - 14	洗禮與罪的關係	洗禮是認同主耶穌釘十字架、死亡、埋葬、復活的事實，也是藉此經歷神奇妙拯救的明證。對罪的態度：知 (know, 6：3、6、9)、看 (reckon, 6：11)、獻給 (yield, 6：13)
6:15 - 23	不再作罪的奴僕、要作義的奴僕	我們生命主權的移交
7:1 - 25	脫離律法	
7:1 - 6	以婚姻關係作比喻	律法不再是主、我們是屬神的人了
7:7 - 13	良善的律法成為人犯罪的媒介	7：12-13這段用過去式動詞
7:14 - 25	人內心的掙扎	這段用現在式動詞，就好像是信徒現在面對著的，7：24-25
8:1 - 39	脫離死亡	出死入生是聖靈內注的工作
8:1 - 17	藉著聖靈脫離死亡	離罪過聖潔生活是要靠聖靈幫助的
8:18 - 25	現今時代的苦楚與將來時代的榮耀	基督徒的未來觀8：18、24-25
8:26 - 39	神的愛與聖靈的幫助成為我們的鼓勵	8：26-28、32、37-39
9:1 - 11:36	因信稱義不抵觸神的應許	
9:1 - 29	神在應許上正表明其主權	祂的應許只給信的人；神的揀選本身就是一個恩典，是額外的禮物，談不上公平9：14-16，就好像繇匠和泥的比喻
9:30 - 10:21	以色列人被棄咎由自取	因他們尋求律法而得的義9：30-32，靠自力得救終至拒絕耶穌基督10：1-4

11:1 - 36	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得救問題	首先，以色列人不全然絕於救恩；有「餘種」的觀念，正如以利亞先知時代；以色列人是原先的橄欖，我們是接上去的野橄欖，所以我們要警醒11:17-22；11:15譯得不好，參考新譯本；以色列人與外邦信徒的關係要見證神的大能11:33-36
12:1 - 15:3	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	
12:1 - 2	奉獻的生活	一個活在新時代的總綱，參考 J.B. Phillips 的譯本
12:3 - 21	教會與社會生活的倫理	看自己要合乎中道、要甘心、要專一、要愛別人、要寬恕
13:1 - 14	基督徒處世原則	
13:1 - 7	信徒與政府	
13:8 - 10	愛心與律法	愛心成全了律法
13:11 - 14	主再來的激勵	基督徒的未來觀 Eschatology，不是末世論 Apocalypse
14:1 - 15:13	食物與主日的問題	可以說是一個愛心實踐的例子
15:14 - 16:27	結語	保羅的近況與計劃；結束問安

J.B. Phillips: Romans 12:1-2

“With eyes wide open to the mercies of God, I beg you, my brothers, as an act of intelligent worship, to give him your bodies, as a living sacrifice, consecrated to him and acceptable by him. Don't let the world around you squeeze you into its own mould, but let God re-make you so that your attitude of mind is changed. Thus you will prove in practice that the will of God is good, acceptable to him and perfect.”

所以弟兄們、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、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、是聖潔的、是上帝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、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。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、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